法律網
ank.com.tw
一次到位的 司法院查詢功能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
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民事 裁定
刑事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源資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 第 1682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因應新提審法施行 司法院邀集相關機關商議配套措施
新春團拜 賴院長勉繼續推動改革
賴院長訪視臺北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司法院舉辦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2.3 楊智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實務運作程序研究
—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移送為中心(下)
4 臺中地院102年調解成立件數蟬連7年冠軍
高雄少家法院與日本學者交流少年刑事司法制度

人權保障新頁

因應新提審法施行 司法院邀集相關機關商議配套措施

討論「逮捕、拘禁」之定義及執行事宜、遠距訊問設備建置等議題 俾及早規劃以利運作

【本刊訊】為因應新修正提審法將於103年7月8日施行，司法院於1月27日召開「因應提審法修正施行之配套措施說明會」，由刑事廳蔡名曜代廳長主持，邀集法務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國防部等機關，就提審法修正後之相關配套措施，進行廣泛交換意見與討論。

說明會首由刑事廳說明提審法之修正重點、依釋字第392號之解釋意旨如何解讀提審法之「逮捕、拘禁」定義，並說明與本次修法精神相關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及釋字第708號、710號解釋等內容；並特別針對行政機關在執行逮捕、拘禁過程中，最須注意之告知、解交義務及違反上開義務時應負之刑事責任詳予解說。

另外，就與會機關特別關注之提審法第7條第2項所規定，倘被逮捕、拘禁人因特殊情況（例如須強制隔離、強制住院，或因陸、海、空交通因素等）致提審有實際困難時，如何與各法院進行遠距訊問之問題，則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說明建議方案，包括受訊問端（即行政機關）與法院進行遠距訊問之連線方式及設備需求，俾供各行政機關儘速建置相關設施。

隨後與會人員再就提審法所規範之「逮捕、拘禁」定義進行說明與討論。與會人員一致認為，依據釋字第708、710兩號解釋意旨，對於外國人或港澳、大陸地區人士之「收容」處分，雖與刑事羈押或刑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至於其餘對人身自由所為之行政處分是否屬於「逮捕、拘禁」範疇，應就其實際如何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行為態樣予以觀察而為認定。

最後行政機關代表並就如何決定提審聲請之管轄法院；被逮捕、拘禁人若不通曉我國語文時，應如何告知；行政機關有無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法院受理提審聲請時，已無逮捕、拘禁之事實，行政機關如何回覆等議題，與司法院同仁進行廣泛討論。由於提審法之適用對象不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刑事被告，而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而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掌理業務涉及剝奪人身自由處分之行政機關，均可能受到衝擊，本次會議討論結果將可供各行政機關及早規劃具體之配套作業規範，以使新修正提審法正式施行後能順利運作。

一元復始萬象新

新春團拜 賴院長勉繼續推動改革



【本刊訊】司法院於春節後上班首日2月5日上午，舉辦司法院及所屬臺北地區各機關103年新春團拜。賴浩敏院長首先祝福所有同仁新年萬事如意，接著細數過去一年司法院各項重點工作，例如102年4月11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屆滿5年，4月30日成立高雄高分院澎湖庭，5月8日公布配合家事事件法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非訟事件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6月10日起開辦「行政訴訟遠距審理」，7月1日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等。

賴院長並指出，因應新修正之軍事審判法，現役軍人平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分二階段移歸法院審理，103年1月13日完成全部軍法案件移交，為軍中司法人權保障的新里程碑；提審法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有助落實憲法第8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款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所強調即時司法救濟之精神。

賴院長最後感謝所有司法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及貢獻，使堅守維護審判獨立與公正，提升司法品質及效率的各項施政都能順利推展；並期勉所有同仁在新的一年勇於任事，虛心接受建言，發揮同理心，親民禮民；法官秉持專業良知，掌握辦案時效，作出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公正的優質裁判；記取少數偏差行為個案的教訓，時時自覺自省自律，贏取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進精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司法院舉辦觀審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月24日共同舉辦「102年度審、檢、辯參與觀審模擬法庭第3次心得發表會」，由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國明理事長共同主持。發表會就102年11月及12月在士林地院及嘉義地院所舉辦之模擬審判進行討論，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吳陳鐿政務次長擔任各場次之主持人，邀請實際參與模擬審判之審、檢、辯三方分享參與模擬審判之經驗與心路歷程，並由東海大學陳運財教授、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與談，從學術界觀點提供建言。

賴院長致詞表示，人民參與審判，為重大司法改革工程，經由不斷實證模擬，反覆檢驗制度之可行性，期使審、檢、辯三方相互交流整合形成共識。吳政務次長肯定司法院積極與社會各界溝通，持續舉辦模擬法庭，累積制度實施能量，定可早日達成人民參與審判目的。林理事長則表示律師界將整合各意見，以配合制度施行。

會中參與心得發表會之審、檢、辯三方及陳運財教授、王正嘉教授，先後就模擬審判程序報告心得感想；並就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後，讓參與審判人民易於明瞭並減輕負擔，研議採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7條「合意書面」之可行性；同時為降低預斷偏見風險，採行罪責與量刑分離「程序二分論」之可能性，分別提出務實精闢觀點。

蘇副院長總結時表示，司法院以最大決心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經學習他國實證經驗及反覆模擬，必能建構出最適合我國需求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活動預告◆

為響應國際One Billion Rising for Justice反暴力活動，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2月12日（週三）下午5時至6時將應邀參與「點亮正義　億起反暴力」活動，與民眾一起在中正紀念堂前排出「正義」發光兩字，象徵為全球10億受性別暴力剝削的婦女終止暴力，伸張正義，帶來希望。歡迎大家踴躍參與，讓國際看到臺灣社會同心協力追求正義的決心。活動詳情請見：http://www.goh.org.tw/2014obr/。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臺北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1月27日由林錦芳秘書長、臺高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黃國忠廳長、刑事廳蔡名曜代廳長、人事處吳永宋處長陪同訪視臺北地院，除至各院區慰勉同仁外，並與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座談，交流意見。

座談會中，吳水木院長感謝賴院長及各廳處主管對各項院務推動之協助。賴院長則對臺北地院全體同仁的認真努力深具信心並引以為傲，也由衷感謝行政同仁的辛勞與付出，營造良好審判環境，讓審判同仁全力處理審判業務。

臺北地院同仁提出多項建言，如：監聽案件續線與擴線之續行監聽，採併案聲請或各自獨立聲請，建議研議全國統一作法；通訊監察結束通知書之記載，建議修改程式，電話附表分別臚列各監聽電話之執行期間及監聽案號；以及上級審設置實質的專業法庭等，皆獲賴院長一行詳予回應。

賴院長最後表示，將致力提升社會對法官的評價，還給法官應有的尊榮，使司法獲得人民信賴。